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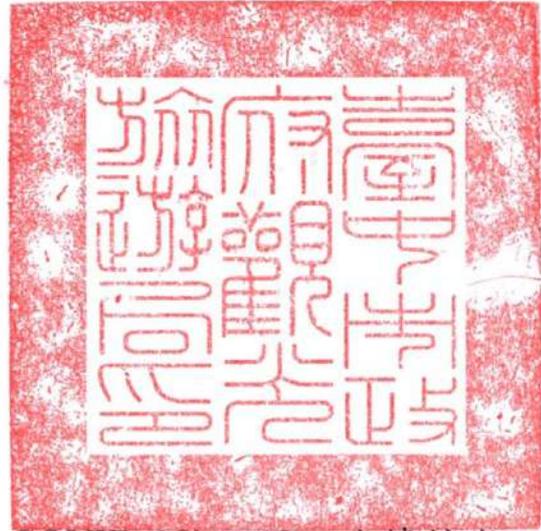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0000810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預防疫情擴散，臺中市旅宿業附屬場域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止暫停營業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旅宿業應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止暫停營業之附屬場域如下：俱樂部、酒吧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夜總會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室內場域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本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 韓育琪